

涉外经贸合同纠纷 防范与解决

北京富亿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进出口企业协会

编著

北京出版社



涉外经贸合同纠纷防范与解决

北京富亿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进出口企业协会 编著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经贸合同纠纷防范与解决/北京富亿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进出口企业协会编著. - 北京:北京出版社, 1997.12

ISBN 7-200-03340-5

I. 涉… II. ①北… ②北… III. 经济合同－经济管理－涉外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4472 号

涉外经贸合同纠纷防范与解决

SHEWAI JINGMAO HETONG JIUFEN

FANGFAN YU JIEJUE

北京富亿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进出口企业协会

编著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展望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240 000 字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 001—9 000

ISBN 7-200-03340-5/D·280

定价: 13.80 元

顾 问 王成心 张 力

编委会主任 李伍全
副主任 钱端伟 王连清 董书桂
 崔景林 刘崇礼 褚培侠

编 辑 陈 震 李铁铧

撰 稿 人 陈 震 李铁铧 姜嘉琪
 马 兰 正 东 刘 强
 傅 伟

序

《涉外经贸合同纠纷防范与解决》一书是由从事北京市专业外贸公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专门机构——北京富亿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市进出口企业协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三年多来，他们在大量的调查研究和工作实践的基础上，从法律与合同的关系这一重要的角度总结经验，以利指导工作，完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今天，他们把企业在防范与解决涉外经贸合同纠纷方面的经验编辑成册，就是把这些无形财富拿出来同大家共享。这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

外经贸企业的发展，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发展，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面临着众多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如何提高我国国有外经贸企业的经济效益，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除了在经济体制、运行机制、资产经营等方面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外，努力提高企业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的法律意识，是提高企业整体素质的重要一环。本书谈的是合同的签订与履行，纠纷的防范与解决，其所反映的问题是企业经营不可忽视的，应予充分认识。作为对外经贸活动这一问题尤为突出，外经贸合同质量的提高，是在向世界经贸界表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健全与完善。对每一个企业都是一项长期的同时又是需要认真注意与妥善解决的问题。

本书的写作方法颇为生动，读起来饶有兴味。在法律条文的讲解上采用了讲座式，既阐明其含义，又举例说明，辅以问答对话，由浅入深，通俗易懂。书中编选了相当数量的案例，辅以简评，以案说法，使我们更深刻地认识我们经营中的经验与教训，是画龙点睛之笔，也是本书的特色。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逐步健全与完善的今天，我以为此书的出版会有助于促进企业在以合同为主线的经营管理水平上的提高，同时也期望着有更多、更好的经验总结出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曙光".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前　言

北京市改革开放以来的对外经贸事业同全国一样取得了可喜的发展，到1996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达102亿美元，建起了一批对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和出口创汇增长有重大影响的项目；1996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近40亿美元，其中机电产品占北京市外贸出口比重的28%。此外，在对外承包劳务、为外国驻京商社提供雇员服务以及在兴建海外企业等外资、外经、外贸诸方面都有很大发展，在北京市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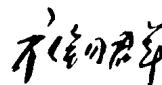
也应该看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式还存在很多不适应这种新的经济体制的情况，在对外经济贸易业务活动中，有的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是因为经济合同条款不完善而使我们在经济上蒙受了不小的损失。这就要求我们的企业和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不仅要学会顺应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和运用国际交往规则来开展对外经贸活动，还要学会善于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我们应该认真总结以往的经验与教训。

承担北京市专业外贸公司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责任的北京富亿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进出口企业协会在认真总结依法签约、认真履约这方面的经验教训上做了一件很有

意义的工作。他们以调研为基础，以实际案例为素材，编辑出版《涉外经贸合同纠纷防范与解决》一书，这是一本很好的实用性教材，书中详细地分析了外经贸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最容易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方法，在系统地讲解了订立外经贸合同必要条件的同时，加以对典型案例的剖析，使法律规定与经济活动得以密切结合，这对于贯彻落实“三五”普法，帮助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学会以法律为武器，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殖会产生其应有的作用。

我向经济各界推荐此书，旨在说明，本书所谈及的经济合同纠纷的防范与解决，不仅限于外经贸行业，也适用从事生产与经营的各类企业，特别是这些企业也可能会随政策的变化和企业的发展而成为外经贸企业。总而言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各个企业间都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与联系，都可以从本书中获得有益的启示。

北京市市长助理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目 录

第一编 两大经济合同法讲座	(1)
第一章 合同概论	(1)
第一节 合同的定义及法律特征.....	(1)
一、什么是合同	(1)
二、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1)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3)
一、《经济合同法》适用范围	(3)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适用范围	(5)
第二章 国内经济合同法	(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6)
一、当事人资格	(6)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6)
三、合同形式	(7)
四、订立程序	(7)
附：要约——反要约订立合同程序图	(8)
五、关于合同订立的对话	(9)
1. “个人”没有当事人资格，对吗？	(9)
2. 何人签字合同才生效？	(10)
3. 可以支付外币吗？	(11)
4. 这样的合同条款有效吗？	(11)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	(13)
一、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	(13)

二、如何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13)
三、如何审查合同是否有效	(13)
四、无效合同由谁确认	(15)
五、如何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15)
六、补充解答几个问题	(16)
1. 法院为什么认定某合同无效?	(16)
2. 怎样确定“意思表示是否真实”?	(16)
3. “保底条款”能保底吗?	(1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
二、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19)
三、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需何种形式	(19)
四、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9)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履行	(19)
二、经济合同的履行有哪些规定	(20)
三、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担保	(21)
四、违反经济合同要承担哪些责任	(22)
五、用何种方式解决经济合同纠纷	(23)
六、解决合同纠纷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4)
第五节 《经济合同法》中列名合同介绍	(27)
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7)
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9)
三、加工承揽合同	(31)
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2)
一、当事人资格	(32)
二、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原则	(33)
三、涉外经济合同条款	(33)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形式和成立方式	(35)
第二节 无效和可撤销的涉外经济合同	(35)
一、怎样确认无效涉外经济合同	(35)
二、怎样确认可撤销的涉外经济合同	(3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37)
一、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37)
二、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37)
三、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	(38)
四、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3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39)
一、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的完全履行	(39)
二、有特别规定的三种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	(39)
三、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的中止履行	(40)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40)
一、什么是违反涉外经济合同责任	(40)
二、违约责任的承担原则有哪些	(40)
三、违约如何补救	(40)
四、违约责任可否免除	(41)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42)
一、涉外经济合同争议解决有哪些方式	(42)
二、仲裁和诉讼时效有何规定	(42)

三、解决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法律适用有哪些规定	(42)
四、补充解答几个问题	(45)
结束语	(49)
一、要理解、熟悉和运用两大经济合同法	(49)
二、要提高法律意识，勤于查阅法律规定	(50)
三、要做好合同纠纷的防范工作	(51)
附表：两大经济合同法的比较	(52)
表一 合同的定义	(53)
表二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53)
表三 合同的主体资格	(54)
表四 合同的订立原则	(54)
表五 合同的法定形式	(54)
表六 合同的主要条款	(55)
表七 争议的解决方式	(55)
第二编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问题解答	
	(56)
一、为什么要订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56)
二、我国加入这个《公约》了吗?	(56)
三、《公约》对于我们从事外贸业务有何指导意义?	(57)
四、《公约》适用所有的经济合同吗?	(57)
五、目前有哪些国家是《公约》的缔约国?	(58)
六、什么是《公约》的“不适用”原则?	(58)
七、什么是发价(法律上称之为要约)?	(59)
八、发价可以撤销吗?	(60)

九、什么是“接受”(法律上称之为承诺)?如何确定接受的生效时间与期限?	(61)
十、逾期接受,可以确认其为有效的接受吗?	(61)
十一、“发价”可以撤销,那么“接受”是不是也可以撤销呢?	(61)
十二、允许“有条件”接受吗?	(61)
十三、如何正确理解合同的成立?	(62)
十四、卖方的义务有哪些?	(63)
十五、卖方应对所交付的货物承担什么样的品质担保和权利担保义务?	(64)
十六、买方的义务是什么?	(64)
十七、什么是“根本违反合同”?	(65)
十八、如何行使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65)
十九、如何应对“预期违约”的情况?	(66)
二十、如何援引《公约》中规定的免责条款?	(66)
二十一、卖方违约时,买方可以采取哪些具体的救济方法?	(67)
二十二、买方违约时,卖方可以采取哪些具体的救济方法?	(69)
二十三、宣告合同无效会产生怎样的后果?	(70)
二十四、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还应注意哪些问题?	
.....	(70)
第三编 案例分析	(76)
一、承运人无提单放货 发货人扣船索货款	(76)
二、收货人无理拖货款 担保人挥泪代偿还	(79)
三、一纸合同不及百字 无货可交赔出千万	(81)
四、九年欠款悬而难决 一朝诉讼数月结清	(86)

五、美商无理拖欠货款 我方赴美起诉获胜	(88)
六、“配色单”岂能当合同 澄清性质确保胜诉	(91)
七、合同订立但未生效 附加条款不容忽视	(93)
八、事后追认代理行为 “本人”必须承担责任	(94)
九、卖方交货质量低劣 买方索赔证据充足	(96)
十、兼并难成拒付理由 债权债务理当清晰	(98)
十一、涉外海事专门管辖 适用约定法律审理	(100)
十二、信用证属银行业务 正点交单收汇安全	(103)
十三、假联营法律不保护 真骗款损失难追回	(105)
十四、修改合同未报批准 借口违约责任难卸	(110)
十五、一人代理双方无效 非法经营所得上缴	(113)
十六、违约必须承担责任 岂能滥用不可抗力	(115)
十七、卖方违约拒不交货 买方有权合理补救	(117)
十八、与样品不符便发货 终遭索赔责任自负	(119)
十九、倒签提单属于违法 不安分者责任难逃	(121)
二十、部分交货品质不符 以偏盖全也属无理	(122)
二十一、品质争议提请仲裁 协商调解公平解决	(124)
二十二、买方无理拒不开证 卖方据理获得赔偿	(125)
二十三、订单与合同不相符 卖方应该审慎处理	(127)
二十四、还款合同依然有效 久拖不还实属无理	(129)
二十五、交货品质不符合合同 诉诸仲裁终获赔偿	(130)
二十六、欠款不付反诬错诉 代理人理应负其责	(131)
二十七、调解成功双方和解 自觉履行皆大欢喜	(133)
二十八、商检证书不符规定 索赔无据终被驳回	(134)
二十九、本是我方出证占理 轻允对方只得赔偿	(136)
三十、贪“大利”代理变购销 草签约损失千万元	
	(138)

三十一、交期过短无法生产 偷工“赶活”难逃索赔	(140)
三十二、轻信客户贸然发货 丧失警觉损失严重	(141)
三十三、凭“熟人”无约就付款 质量次苦果自己吞	(143)
三十四、企业虽然实行承包 法人仍需承担责任	(144)
三十五、假意托收实为诈骗 真情付款苦不堪言	(146)
三十六、企业印鉴管理不严 经营损失企业自负	(149)
附 编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本及主要条款介绍	(153)
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范本及主要条款介绍	(167)
三、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范本及主要条款介绍	(191)
四、加工承揽合同范本及主要条款介绍	(202)
五、合同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是防范和解决经济纠纷 的有力保障	(213)
六、认识与掌握电子贸易手段	(21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3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44)
编后记	(277)

第一编 两大经济合同法讲座

第一章 合同概论

本章介绍合同的基本概念及订立合同的基本原则。对于这些问题，看似在签定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时无法直接操作，但是，当人们签定合同时违反了这些基本原则，有时虽然是无意的，也会导致严重后果。如果人们熟记了这些基本原则并在签定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认真的贯彻它，将会受益无穷。

第一节 合同的定义及法律特征

一、什么是合同

广义上讲，凡是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都是合同。

狭义上讲，“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民法通则》第 85 条）本书所讲的合同就是特指狭义上的经济合同。

二、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经济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的协议。这是经济合同与一般民事合同的区别，其法律特征是：

1. 经济合同是民事法律行为，是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产生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的行为。没有经济目的

的合同不是经济合同。

2. 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有买才有卖，反之亦然。不能自己同自己签合同，这样的“合同”不是合同。同样，当一个人（自然人或法人——下同）没有加入到某合同当事人一方中去，他就无须承担合同的法律义务，同样，合同的当事人也不能将合同的义务强加于第三人。

3. 经济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

合同的签定必须双方一致同意方可，一方不同意，合同就不成立。或者说，凡是已签定的合同就是双方意思一致的表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

4. 经济合同是当事人平等地位上的民事法律行为。各当事人无论资金、财力的大小一律地位平等。

5. 经济合同是合法的民事行为。合同必须依法签定，法律予以承认和保护。

综合上述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可以看出，订立合同所应遵守的三原则是：1. 合法性原则；2. 平等互利原则；3. 协商一致的原则。

关于第4、5两条涉及到的合同效力问题，将在本章第五节中叙述。

读完上述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引出如下一段对话：

问：我见到这样一份购货合同，规定“卖方发货之后，付款由买方决定。”对吗？

答：作为“买卖合同”，这不等于把货白送给买方了吗？如果“买方决定”不付款，还叫“买卖合同”吗？理所当然的，作为经济合同之一的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卖方要发货，买方要付款，要互为权利义务。如果合同中规定了“付款由买